

江 门 市 教 育 局

关于举办第二届“翰墨谱华章”江门市中小学 师生优秀临帖书法作品展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文艺工作座谈会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工作部署，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学习研究历代经典碑帖，根植传统、尊崇经典、守正出新，提升我市中、小学校师生的书法水平，推动书法教育事业在继承传统中改革发展，经研究，决定举办第二届“翰墨谱华章”江门市中小学师生优秀临帖书法作品展。现将《关于举办第二届“翰墨谱华章”江门市中小学师生优秀临帖书法作品展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详见附件），请按照活动方案要求，认真做好宣传组织工作，发动广大师生踊跃参加。

附件：1.第二届“翰墨谱华章”江门市中小学师生优秀临帖书法作品展活动方案

2.第二届“翰墨谱华章”江门市中小学师生优秀临帖
书法作品报送表

江门市教育局

2022年4月21日

(联系人：杨建婷，联系电话：3503961。)

第二届“翰墨谱华章”江门市中小学师生 优秀临帖书法作品展活动方案

为喜迎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胜利召开，庆祝中国共青团建团 100 周年，促进全市中小学艺术教育和学校美育改革发展，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学习研究历代经典碑帖，植根传统、尊崇经典、守正出新，提升我市中小学师生的书法水平，推动书法教育在继承传统中改革发展，现制定第二届“翰墨谱华章”江门市中小学师生优秀临帖书法作品活动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推进中华优秀书法文化全方位、多元地融入学校美育工作。根植传统，尊崇经典，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精神，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部署，秉承“以美育人，以文化人”的先进理念，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厚植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动以展览促进教学，以展览促进交流，调动广大师生进行书法临习、创作的积极性，不断推出精品佳作，提高全市师生书法水平，促进我市中小学美育教学改革发展。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江门市教育局

承办单位：江门书法院

江门市中小学美育工作指导委员会

江门市中小学书法教育指导中心

三、时间安排

2022年4-5月：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学校开展宣传发动和初评选送作品工作

2022年5月15日：作品复评

2022年5月20日：作品终评

2022年6月25日：展览开幕

四、展览地点

江门书法院

五、参与对象及分组

（一）全市各普通中、小学校及中职学校教师和学生（含幼儿园教师）。

（二）活动分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组、学生小学组、学生中学组三个组别。

六、作品及要求

（一）本次展览书法作品征稿书体不限，临摹经典碑帖书法作品一件。临摹作品内容为历代经典书法碑帖，临摹作品的形式、规格尽量忠于原作，注意采用权威版本，临写时要保持内容的相对连贯、完整。所送作品未参加过其它省级、市级书法展，同期不得送其他展览评选。

(二) 参展作品尺寸：教师作品高度 180cm 以内，宽度 32—68cm 之间。学生作品高度 138cm 以内，宽度 32—68cm 之间。不符合规格作品均取消参评资格。

七、作品报送及评审

(一) 报送及初评

1. 中小学校(含中职师生、幼儿园教师)：作品由各市(区)教育局集中选送。各市区不超 120 件(其中，教师组 30 件、小学组 45 件、中学组 45 件)。

2. 市直学校：以学校为单位报送，每校不超 20 件(教师组 5 件、学生组 15 件)。

3. 每名作者限报送 1 幅作品，作品电子版命名时须写明：学校全称、作者、作品名称、书体、尺寸，临习作品时间。作品电子版图片统一为 JPEG 格式，大小为 5-10M 之间。

4. 各单位要按单位、按组别发送作品、报送表。

请各单位务必在 2022 年 5 月 10 日前，将作品电子版(务必按上述要求命名)，以及报送表的电子版和盖章后的扫描件发到邮箱：jmmywyh@126.com，邮件标题请务必统一命名：“江门(***)市/学校/江门市中小学师生临帖优秀书法作品展报送表和作品”，并在邮件正文注明报送单位全称、联系人、联系手机和报送作品数量。发送邮件后，收到来自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贾俊秀，电话：13500286136 何德能：13828037928。

（二）复评

1.复评为原作，由展览办公室通知后送件，投寄原作作品一律不要装裱和托底，邮寄到江门书法院（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港口路7号东湖白沙艺苑内），注明第二届“翰墨谱华章”江门市中小学师生书法优秀临帖作品展，联系人：莫木珍，电话：3380936

2.本次特邀若干知名书法家作品参加展览。

八、评选及评奖

（一）由活动组织机构成立评委会，评出展览作品100件；师生一、二、三等奖若干，且获一等奖的学生将会在2022年6月25日书法院开幕式时参加即席挥毫活动。

学生二等奖以上作品设指导教师奖，每幅作品指导教师1名，每名指导教师指导作品数不超过5幅（件），且必须在报送表中注明。

（二）入选及获奖作品由江门市教育局颁发证书；部分获奖作品参加展出。

九、主办者和参展作者的责任、义务和权利

（一）主办和承办单位对获奖及入选作品有研究、摄影、录像、出版、宣传及解释的权利。

（二）凡涉嫌抄袭、侵权、代笔、剽窃、弄虚作假、一稿多投等违规行为，经评委会核实，一律取消参评资格，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法规，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作者负责。评审结束后，由举办单位核对原作准确无误后，及

时公布评审结果。

（三）如发现与以往其他展览参展作品重复的，将取消入选资格。

（四）本次活动不收取参评费。学生作品不退件，教师作品可退件。其他未尽事宜，由展览办公室另行通知。

十、本活动方案解释权属江门市教育局。

附件 2

第二届“翰墨谱华章”江门市中小学师生优秀临帖书法作品报送表

单位名称及盖章： _____

组别（请填写）： （教师组、小学组、中学组）		联系人姓名			联系手机			
本组报送数量		电子邮箱						
报送作品清单								
序号	学校名称	作者	作品名称	书体	尺寸 (厘米)	临摹时间	联系手机	指导教师 (学生作品填写)
1								
2								

备注：各单位要按单位、按组别来发送作品、报送表。行数不够自行增加，单面打印。